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六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發布施行後，經歷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目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研商會議決議請各部會將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納入所屬任務編組據以成立之辦法或設置要點，爰擬具本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規定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內政部聘派之，任期一年，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不得擔任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條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內政部聘派之，任期一年，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不得擔任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目標及提升不同性別成員參與決策機會，於第二項增列「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